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298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《青浦区岑卜湿地生态修复（一期）项目作业设计方案》的批复

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《关于报审青浦区岑卜湿地生态修复（一期）项目作业设计的请示》（青绿容〔2023〕2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〉等8个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23〕89号）和《2022—2024年上海市野生动物栖息地（湿地和自然保护地）生态修复建设管理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恢复湖荡沼泽湿地生境，打造集高品质湿地生态系统、高标准科普宣教于一体的江南水乡特色湿地生态修复空间，充分展示湿地生物多样性、水质净化、景观提升及科普宣教等功能，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青浦区岑卜湿地生态

修复（一期）项目作业设计方案》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青浦区岑卜村南部，南至大葑漾、西至大丰生产河、北至大丰路（未来规划三路）、东至现状永新路。区域总面积 330.7 亩。

三、项目主要内容：（一）水下微地形改造、塘埂改造等地形塑造；（二）新建引排水涵闸、一体化泵站等引排控制构筑物等水系调整与沟通；（三）水生植物恢复、陆域草本植被恢复、乔灌植被恢复，以及基底改良措施等湿地生境营造；（四）科普管护配套设施，包括生态栈道、人行桥等生态管护配套设施，以及安防及监控设施、科普宣教标识设施等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以及建成后的维护管理由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负责。你局负责指导和日常监管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约 1187.15 万元。其中建安费 1024.3 万元，其他费 128.27 万元，预备费 34.58 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补贴 800 万元，区级资金 387.15 万元。

六、项目实施年限：自批复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市级验收。

请你局请按批复内容开展招标活动，按照本市有关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指导项目法人单位，抓紧推进项目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任务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7日印发
